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競拍得標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相關風險)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機構外，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將就投標保證金沒入之，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冠星-KY公司或該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2.32%發行，共計發行5,000張，其中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為750張，占承銷總張數之15%，提出競價拍賣為4,250張，佔承銷總張數之85%。競價拍賣作業業於114年2月19日完成。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及競價拍賣數量：

承銷商名稱	自行認購張數	競價拍賣張數	合計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3,500	4,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	375	5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	375	500
合計	750	4,250	5,000

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競價拍賣以發行價格為承銷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102.32元。(以百元價格計算)

(二)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以114年2月19日開標日為訂價日，因本次得標總數量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本次承銷價格為102.32元。(以百元價格計算)

(三)轉換價格：係以114年2月10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不含)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103.5元、102.7元與100.94元)擇一者(經選定為100.94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2.04%後即為每股轉換價格為103元。

三、競價拍賣認購數量限制：

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425張，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425張，投標數量以1張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四、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2月21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 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 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0.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年2月21日)前存入往來銀行。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張得標價格×1,000×得標張數×0.5%。

3. 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年2月24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二)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三)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

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四)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2月20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五、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六、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該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者，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有價證券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買賣，預定於114年3月3日掛牌上櫃交易(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該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tstco.com.hk>)。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公開說明書)查詢，或至本案證券承銷商網站查閱。

承 銷 商	凱基證券(股)公司	網址： www.kgi.com.tw/zh-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公司	網址： 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電話：(02)2718-1234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 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3樓	電話：(02)6639-2000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202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202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202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林柏全	無保留意見
2024年Q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林柏全	無保留結論/意見

十一、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二、該可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附件一】。

十四、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五、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七、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八、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最低承銷價格(底標)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應不得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 9 成，訂為每張新台幣 101,000 元整(以百元價格計算為 101 元)；因本次得標總數量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1.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2,150 元，以 114 年 2 月 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0,44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最低承銷價格為 101,000 元(以百元價格計算為 101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0,442 \times 0.9 = 90,398$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最低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2. 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因本次得標總數量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本次承銷價格訂為 102.32 元(以百元價格計算)，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外國發行人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於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香港律師事務所 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法律事務所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越南律師 Vision & Associates Legal 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柬埔寨律師 RAJAH & TANN SOK & HENG Law Office 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外國發行人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創名律師事務所 陳群志 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星集團或該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